

证券简称：创意信息

证券代码：30036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ro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 99 号丽阳天下 7-9 室)



创意信息技术
TRO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8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6
五、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18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2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23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24
四、募集资金投向.....	2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7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7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28
二、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29
三、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公司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3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4
五、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35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3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3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39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40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	40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因素.....	42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	43
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43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7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4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1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3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5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创意信息	指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	指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创意信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创意科技	指	四川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意	指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创意	指	甘肃创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格蒂电力	指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格蒂	指	郑州格蒂电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邦讯信息	指	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格蒂能源	指	上海格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格蒂	指	西安格蒂电力有限公司
西安通源	指	西安通源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TITM	指	TRO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香港格蒂	指	格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GICC	指	GRID INVESTMENT(COMBODIA) CO.,LTD
江西邦讯	指	江西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创智联恒	指	四川创智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万里开源	指	北京万里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拓林思	指	北京拓林思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格蒂	指	北京格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蒂玺	指	上海蒂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数创物联	指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5G	指	“Fifth-Gene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Standard”的简称，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o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576,150 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 99 号丽阳天下 7-9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芯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 年 01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创意信息

股票代码：300366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境内法人持股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81,112,373	3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1,112,373	34.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44,463,777	65.5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4,463,777	65.54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三、股份总数	525,576,15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5,576,150.00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1	陆文斌	120,339,126	22.90	101,619,826	66,732,947
2	王晓伟	30,438,428	5.79	26,714,367	18,300,000
3	王晓明	24,030,282	4.57	18,022,711	15,274,968
4	杜广湘	19,968,970	3.80	14,976,727	14,229,997
5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 安全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16,216,216	3.09	-	-
6	雷厉	15,281,616	2.91	12,264,912	6,051,857
7	边艺	10,079,888	1.92	-	-
8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贵州铁 路壹期伍号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648,648	1.65	-	-
9	宁波一嘉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8,555,018	1.63	-	-
10	黎静	8,369,196	1.59	-	-
合计		261,927,388	49.85	173,598,543	120,589,76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陆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0,339,126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22.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陆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电子科技大学名誉教授。陆文斌先生于 1979 年考入电子科技大学，获计算机工程专业学士学位，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学位后留校，在电子科技大学所属计算机研究所主要从事科研任务：曾先后参加了国家“七五”重点攻关项目“华胜计算机图形工作站系统”的开发，为“浮点加速器”子项主设计师，该项目获国家科

技进步一等奖；参加了电子工业部“计算机仿真系统”项目开发，为主要设计人之一，该项目获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参加了国防科工委“嵌入式操作系统”项目，为主要开发人之一；1991 年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2 年，受电子科技大学委派，作为股东代表出任四川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工作，其间主持开发了国内第一个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券交易撮合系统”。2001 年起，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主持规划了“四川电信 IP 骨干网络系统”，“云南电力 DDN 网络系统”，西南航空“飞行安全模拟系统”等重大项目。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行业（行业代码：1.4）。

公司定位于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以大数据为核心进行延伸。因此，从行业细分领域来看，公司属于大数据行业。大数据是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远超出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大数据行业包括了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应用等多个方面，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提供相应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一）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大数据行业发展历程

大数据应用和相关技术源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2000 年，互联网网页爆发式增长，用户检索信息难度变大。谷歌等公司率先建立了覆盖数十亿网页的索引库，开始提供较为精确的搜索服务，提升了互联网的使用效率。由于搜索引擎要存储和处理的数据以非结构化数据为主，传统技术无法有效处理，为此谷歌提出了以分布式为特征的全新技术体系，奠定了当前大数据技术的基础。

创新的海量数据处理技术在互联网产业的成功运用，使全社会开始重视数据

的价值。金融、电信等拥有大量数据的行业开始尝试新的理念和技术，取得初步成效。业界也在不断对谷歌提出的技术体系进行扩展，使之能在更多的场景下使用。2011 年，麦肯锡、世界经济论坛等知名机构对这种数据驱动的创新进行了研究总结，随后在全世界兴起大数据热潮。

2013 年是中国的“大数据元年”，阿里巴巴提出通过数据进行企业数据化运营，社会各个领域逐步开展大数据技术的探索和落地实践。

2014 年，大数据概念第一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务院于 2014 年 8 月发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草案）》，要求在企业部门间建立互联共享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提升监管水平。从 2014 年起，“大数据”逐渐成为国内热议词汇和各级政府关注的热点，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数据流通与交易、利用大数据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理念不断深化。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成为我国发展大数据产业的战略性指导文件，充分体现了国家层面对大数据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为我国大数据应用、产业和技术的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

2016 年，“国家大数据战略”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首次被公开提出，标志着大数据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同年，工信部正式发布《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大数据产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成为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行动纲领。

2017 年至今，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进入爆发期，大数据在政策、技术、产业、应用等多个层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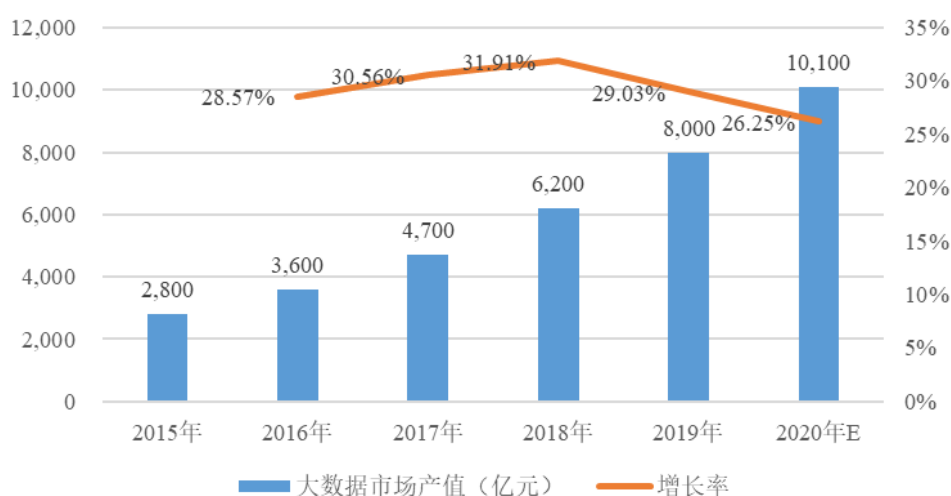
2、大数据行业发展特征及现状

（1）大数据行业规模快速增长，与下游领域融合加深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大数据白皮书（2018）》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将达到 10,100 亿元。

目前大数据技术应用相对较为成熟的领域主要有公安、交通、电力、景区管理、网络安全、航天等。对于大数据企业，融合发展不但有利于拓展目标市场，更成为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推动力；对于下游应用领域而言，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则有助于各行业在业务管理、事前预警、事中指挥调度、事后分析研判等多个方面提升智能化决策能力。随着融合深度的增强和市场潜力不断被挖掘，融合发展给大数据企业和各领域实体企业带来的益处和价值日益显现。

图 1：2015 年-2020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大数据白皮书（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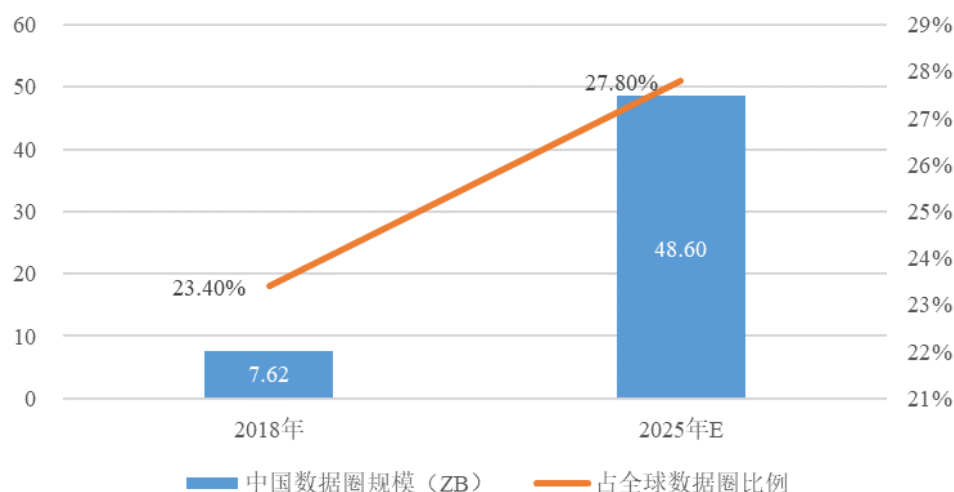
（2）互联网行业持续扩张，促使数据规模爆发式增长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数据呈现爆发增长、集聚的发展态势。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预测，全球数据圈（即每年被创建、采集或复制的数据集合）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至 2025 年的 175ZB，增幅达 4 倍以上；其中，中国数据圈规模预计从 2018 年的 7.6ZB 增至 2025 年的 48.6ZB，年均增速比全球高出 3 个百分点，占全球数据圈的比例将从 2018 年的 23.4% 提升至 27.8%。

以爆发增长的数据规模为基础，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相关技术的应用日益成熟，为各行业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实体企业可依托海量的生产端与客户端数据，进行客户需求洞察、生产运营流程优化、供应链与物流管理，从而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形成竞争优势。基于数据价值的日益凸显，企业对数据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根据 IDC 发布的统计数据，目前在执行数字化转型计划的中国企

业中，32%的企业将数据商业化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此外，在数据为业务优化、变革和重塑提供强大动能的同时，行业与企业的不断发展也将促进数据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两者将相互促进，形成正向反馈效应。

图 2：2018 年-2025 年我国大数据圈规模及占全球数据圈比重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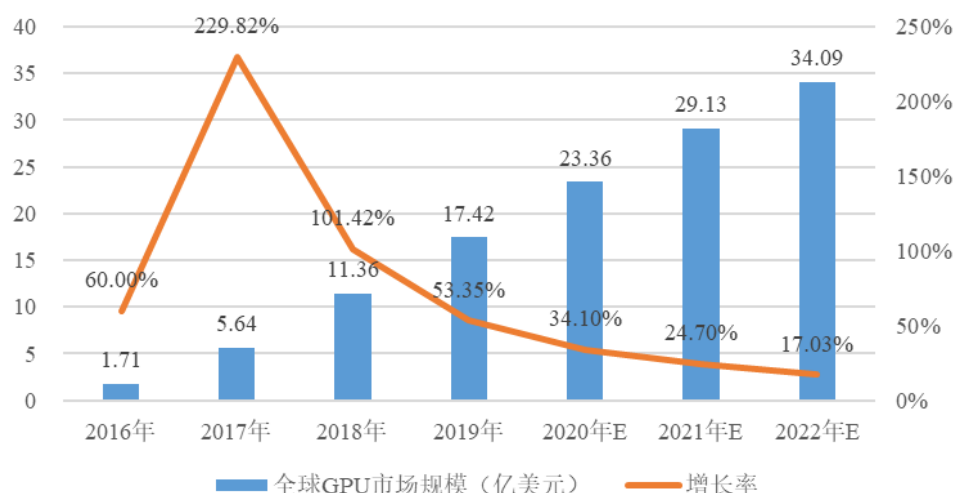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2025 年中国将拥有全球最大的数据圈》

（3）硬件算力跃升，大数据技术飞速发展

算力的跃升是大数据应用和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前提。根据 Open AI 发布的数据，从 2012 年开始，人工智能训练所用的算力呈现指数级增长，平均每 3.5 个月翻一倍。全球范围内各大互联网公司均高度重视相关硬件投入，促进算力的提升。根据 2018 年人工智能计算大会《2018 中国 AI 算力发展报告》发布的数据，作为提供主要人工智能算力的全球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1.71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4.09 亿美元。未来，硬件算力将持续提升，从而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图 3：2016 年-2022 年全球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2018 中国 AI 计算力发展报告》

大数据技术方面，伴随社交网络的流行导致大量非结构化数据出现，传统数据处理方法难以解决，以分析类技术、事务处理技术和流通类技术为代表的大数据技术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以开源为主导、多种技术和架构并存的大数据技术架构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当前，大数据技术日趋成熟，计算性能持续提升，处理时延不断降低，硬件能力得到充分挖掘，与各种数据库的融合能力继续增强。

硬件算力的跃升和大数据技术的高速发展使企业针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融合、分析、应用成为可能，为经营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进而推动各垂直行业发展。

3、大数据行业发展趋势

(1) 大数据开放共享进程加速

数据流通不畅一直是制约大数据产业整体发展的关键障碍之一，也是大数据在很多应用领域尚未实现预期效果的重要原因，数据孤岛问题亟待解决。

近年来，政务、电力等行业及领域逐渐开始在大数据共享方面进行探索和尝试。贵州省在 2017 年成立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具体指导、协调、调度、督办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通过绩效考核与问责机制的推行，有效促进政务大数据共享的进程，此外其他各地各级政府也纷纷出台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进一步整合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促进互联互通，提高共享能力，提升政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功打造电力大数据

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基于平台资源研发面向政府、企业和电力用户的电力大数据开放共享服务应用产品。

未来，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政策举措将不断加强。此外，同态加密、差分隐私、多方安全计算、零知识证明等技术也将进一步取得突破，从而推进数据共享和流通进程。

（2）数据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数据分析工作中，数据的搜集、清洗和加工耗费了主要的时间和精力，且数据质量的降低通常会导致数据分析效果显著降低，无法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未来，数据对企业成长的驱动效应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着眼于长期发展战略，在基础数据资产管理上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在政策引领下，各行业的数据治理水平也将不断提升。2018 年 3 月，银监会出台的《银行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针对整个行业的数据治理进行顶层设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建立自上而下、协调一致的数据治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数据价值。

《指引》为银行业的数据融通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其它行业的数据治理起到示范作用。未来，行业与企业的数据资产管理将逐步从理论走向实践，数据科学化管理水平将不断提升，从而促进数据价值的安全释放，为大数据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3）大数据在各个行业的应用持续深化

尽管目前大数据的应用取得了长足进展，但行业与大数据融合的业务类型、地域分布和行业分布不均衡的问题依旧突出。此外，大数据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总体而言处于初级阶段，远未达到“深度融合”的水平。未来，大数据技术企业将致力于提升大数据平台和应用的可用性和操作便捷程度，优先支持面向传统企业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开发，简化大数据底层繁琐复杂的技术，方便大数据应用的部署；数据服务公司将运用日益先进的数据管理和分析技术，为各行业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与解决方案。大数据在各个行业的应用将持续深化，数据驱动的新模式、新业态将不断涌现。

4、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和周期性特征

大数据行业本身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但受行业特殊政策、资金及下游客户集中采购招标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多在年末确定第二年预算，上半年进行评审程序，下半年履行招投标程序及项目实施，大多数项目集中在年底进行验收，因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二）行业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

（1）市场参与者多，市场竞争激烈

大数据产业链中参与者众多，分别在不同的层级竞争。大数据产业链可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基础支撑、数据服务和融合应用。基础支撑层涵盖了网络、存储和计算等硬件基础设施，资源管理平台，以及各类与数据采集、预处理、分析和展示相关的方法和工具；数据服务层，主要围绕各类应用和市场需求，提供包括数据交易、数据资产管理、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服务；融合应用层包含了与政务、工业、农业、金融、交通和电信等行业紧密相关的应用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在各个层级中，都聚集了大量企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

（2）变现手段不断丰富，经营模式不断创新

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市场构成以民营企业为主，运作体制灵活，技术创新频繁。依托获取的数据资源，结合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各家公司积极探索新的数据变现手段，在市场化竞争中不断调整自身的经营模式，从而保持市场竞争力。在此过程中，行业内公司对大数据应用的理解不断加深，各种创新性的数据应用手段也层出不穷。

（3）跨界经营频繁，数据实力成竞争基础

大数据应用的竞争核心在于数据的积累和应用。虽然根据易观咨询的分类，大数据应用领域有着数据交易、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精准营销、语音识别、智慧城市等数个子类别，但该行业内公司往往不局限于过于细致的行业划分，积极

在应用领域实施战略布局。具有优质数据、拥有核心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企业往往能结合多个垂直领域，实现大数据在多个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2、主要竞争对手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大数据市场发展迅速，国内重要软硬件企业纷纷推出大数据相关产品。我国的大数据在政策、技术、产业、应用等方面均获得了长足发展。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正处于大数据创新突破与应用落地的发展上升期。在大数据板块中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77.SZ）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业务涵盖云数据中心、云服务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企业等产业集群，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 IT 产品和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企业信息化需求。公司凭借高端服务器、海量存储、云操作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为客户打造领先的云计算基础架构平台，基于浪潮政务、企业、行业信息化软件、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支撑智慧政府、企业云、垂直行业云建设。公司是全国国家安全可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重点企业之一，自主研发的中国第一款关键应用主机浪潮 K1 使中国成为继美日之后第三个掌握高端服务器核心技术的国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以数据为核心，基于全球领先的云数据中心平台和云服务平台，打造平台生态型企业，携手合作伙伴构建数据社会化大生态，加快向云服务、大数据、智慧城市“新三大运营商”转型，致力于成为“云+数”新型互联网企业。201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6.53 亿元，净利润 9.55 亿元。

（2）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29.SZ）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优秀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及数据服务提供商，长期专注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核心尖端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应用，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自然语言理解等领域始终处于先进水平，曾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公司面向政府、媒体、安全、金融、企业、出版和网信等重点行业市场，提供通用平台产品、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数据服务，采用云服务+私有部署的服务模式，通过软件+数据和知识服务全面赋能企业级用

户，目前服务用户超过 5000 家。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67 亿元，净利润 1.62 亿元。

（3）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66.SZ）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专注于大数据领域，紧跟全球大数据技术的发展趋势，打造了面向大数据采集、汇聚、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管控为一体的大数据核心能力，构建了以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三大技术体系为核心的云化架构的大数据产品体系。基于大数据的核心能力，东方国信以“大数据+”为战略，紧锣密鼓加快战略布局，以领先的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于通信、金融、工业、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智慧旅游、农业、医疗、媒体、大数据运营等 10 余个行业和业务领域，业务覆盖全球 35 个国家的上千客户。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1.50 亿元，净利润 5.04 亿元。

（4）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5 年 3 月，数梦工场由阿里巴巴集团、银杏谷资本和光大实业资本等投资，定位于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发和服务。2017 年 6 月，数梦工场获 A 轮融资，估值超 10 亿美元，成为大数据行业独角兽。2019 年 9 月，数梦工场获 B 轮融资，估值超 15 亿美元。数梦工场秉持新型互联网平台战略，提出“数据智能++”的技术发展路径，在数据资源资产化、数据资产服务化、数据服务价值化过程中，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并加持行业专家经验，实现过程智能和结果智能。公司研发创新方向涵盖数据集成、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和行业智能等，提供在政务、城市、产业互联网领域全栈数据智能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以下游客户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应用等需求为导向，通过自身研发和外部采购，以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物联网动力监控产品、数据库产品、5G 相关产品、软件开发服务等形式，向客户提供大数据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确定每个项目需要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然后向对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和第三方服务等。采购人员根据合同需求并结合现有库存，将采购需求信息及时传递给供应商。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及过去采购记录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结合供应商资质、规模和性质等标准，建立起由较多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配套服务优良的知名企业构成的供应商体系。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当时的设备、服务市场价格预估订单的成本，然后根据公司的目标毛利率要求等因素制订销售价格。此外，公司软件类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

3、服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服务模式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方案或建议书，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约定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运维管理及二次开发等。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以大数据为核心，依托云计算、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等基础技术优势和多年来的行业应用积累，为通信、电力、政府、能源、交通、教育、军工、金融等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大数据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应用和数据展示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自主可控产品、物联网业务、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5G 相关业务。

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内容
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	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是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比如电网运行监测、各级政府部门数据联动的公共安全能力平台、城市智慧治理中心、智慧应急等大数据解决方

业务类别	业务内容
	案。 大数据产品主要包括创意企业级大数据基础平台、智能数据管理平台、大数据可视化产品等。
物联网业务	主要为物联网动力环境监控解决方案，包括基站、机房综合监控、移动油机调度管理、蓄电池监控管理、RFID（射频识别技术）资产管理、智慧环保综合云视平台等。
技术开发及服务	为客户提供数据网络系统集成开发和技术服务，即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业务。
自主可控产品	包括单机版数据库产品、分布式数据库产品、数据库服务平台、企业级操作系统、拷贝数据虚拟化系统和敏捷数据自服务平台等产品。
5G 相关业务	包括 5G 分布式微站样机、eMIMO 5G 白盒平台、eMIMOx8 收发器模块、eMIMO-B16 TCA 刀片等多款 5G 产品，打造 5G 垂直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	1,991.48	15.92%	49,729.35	25.23%	24,791.26	15.45%	3,962.16	2.46%
物联网产品	707.56	5.66%	25,579.72	12.98%	21,765.55	13.56%	29,218.03	18.15%
技术开发及服务	9,795.90	78.32%	121,709.02	61.73%	110,607.86	68.91%	124,339.94	77.26%
其他	12.97	0.10%	119.09	0.06%	3,345.05	2.08%	3,421.56	2.13%
合计	12,507.91	100.00%	197,137.18	100.00%	160,509.72	100.00%	160,941.69	100.00%

五、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主营业务以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物联网产品、技术开发及服务为主。目前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安排如下所示：

1、在大数据业务领域，公司依托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应用和数据展示“六位一体”的大数据核心能力，聚焦能源、政府、政

法、应急、交通等重点客户需求，打造以智能数据管理为核心的一系列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城市治理、公共安全、应急指挥和泛在电力物联网等多个领域，进行行业拓展。

2、物联网业务方面，公司动力环境监控（FSU）等物联网产品在原有单一铁塔用户基础上拓展到运营商行业，中标中国移动 FSU 集采项目。此外，公司开始布局交通领域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力求在新基建的重点行业实现突破。

3、在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方面持续发挥优势，加大业务扩展力度。在能源领域，公司持续参与“网上国网”、营销 2.0 系统以及运监等系统建设，签约国家能源集团和华能等重点客户；在运营商领域，公司把握运营商网络迭代升级的契机，继续深化公司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解决方案，加快业务落地；在金融领域，公司加大拓展力度，客户覆盖央行及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各城商行、保险等众多金融用户。

（二）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公司立足“大数据+”战略打造行业标杆，提升大数据集成和大数据产品能力，进入中国大数据百强；进行大数据运营创新，推动创意信息集团经营转型，实现全集团运营类业务利润占比不断提升；聚合新一代智能网络通信产业价值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实现创意信息集团的可持续增长。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公司所在的大数据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大数据是信息技术的前沿方向之一，是数字经济的核心，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近年来，国家密集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以支持大数据行业的发展。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实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公开共享和应用拓展，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安全保障，推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 30% 左右。大数据行业以技术产品先进可控、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生态体系繁荣发展、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数据安全保障有力为发展目标。

2019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综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大数据行业将快速发展，公司将迎来宝贵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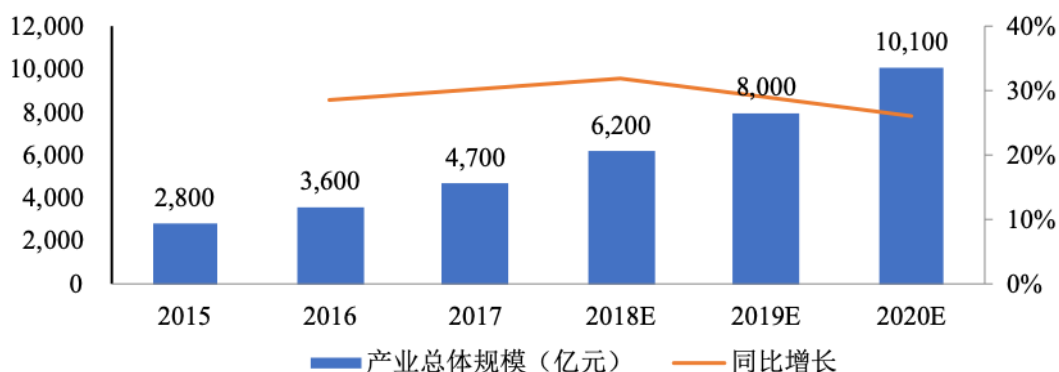
2、多个领域大数据业务需求旺盛，近五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0%

在我国近年来的信息化建设中，政府部门、运营商、能源企业、金融机构在信息化过程中积累了海量的数据，通过大数据应用可以提升原有信息系统的服务

能力，为决策辅以有效参考，使工作流程更加数字化、科学化。

多个领域大数据业务需求旺盛，推动大数据行业快速发展。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18 年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总体规模 4700 亿元，预计未来数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到 2020 年产业规模预计可达 10,100 亿元，2015-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25%。

图 4：2015-2020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产业总体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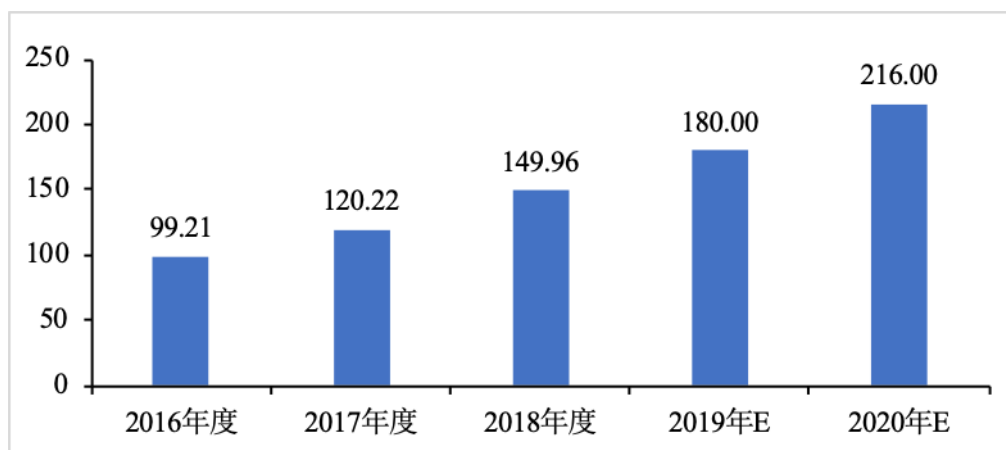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3、自主可控势在必行，数据库市场预计未来放量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数据库市场规模由 83.44 亿元增长至 149.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0%，2020 年数据库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00 亿元。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造就了数据量爆发式增长，各种企业面临着对数据库产品的更新换代以满足现有需求，为数据库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图 5：2016 年-2020 年我国数据库软件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同时，我国数据库市场现在仍然被 Oracle、微软、IBM 等国外企业所占据，数据库作为基础软件急需完成国产化替代进程，国内厂商订单将从政府采购逐渐扩展至电信、金融、能源等领域，国产数据库产品未来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大。

4、5G 发展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5G 商用步伐正在加速

近年来，国家密集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以支持 5G 行业的发展。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构建新一代无线宽带网。在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

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全面构建新一代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总体要求，以及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的具体发展目标。

另一方面，5G 商用步伐正在加快，根据中国前瞻产业研究院相关报告。在 5G 商用初期，运营商大规模开展网络建设。预计到 2020 年，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收入合计约 4,500 亿元。在 5G 商用中期，来自用户和其他行业的终端设备支出和电信服务支出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上述两项支出分别为 1.4 万亿元和 0.7 万亿元，5G 领域市场空间巨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把握大数据行业机遇，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大数据业务快速发展，以政务大数据、能源大数据为切入点，通过“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公司大数据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15.8%提升至 2019 年的 25.2%。目前，我国大数据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大数据产业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预计未来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有必要把握行业机遇，加速大数据业务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将大数据业务向“大数据+智能”转型，向数据管理、数据可视交互、数据安全、数据孪生及人工智能等领域进行业务多元化延伸，为政

务、能源、运营商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栈数据智能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最终提升公司在大数据行业内的市场份额。

2、自主可控势在必行，切入数据库市场

数据库是大数据行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关乎数据存储的基本功能。中美贸易争端后，国家对自主可控信息产业的重视提到战略高度，数据库自主可控势在必行。公司自主可控数据库产品具备优势，将依托于既有客户资源，快速切入国内数据库市场。在新增市场方面，国内数据库市场以每年 20% 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0 年新增市场规模 200 亿以上。存量市场方面，国产数据库厂商还将受益于巨大的国产替代市场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将提升公司数据库的产品技术实力及推广能力，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提升 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短期主要围绕 5G 接入网可行的应用场景进行专项技术的深挖，开发满足垂直领域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中长期内公司将依托自身掌控的 5G+MEC+AI（5G 时代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移动边缘云计算平台）融合技术和 5G NR（基于 OFDM 的全新空口设计的全球性 5G 标准）及基带等研究成果，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变化进行持续分析和跟进研究，增强关键基础技术储备，进行产品研发布局，为 5G 大规模商用落地的放量蓄势。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同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

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7,672,845 股（含），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同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批准之日起算。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58,212.25	58,200.00	58.20%
2	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23,403.56	23,400.00	23.40%
3	5G 接入网关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18,437.65	18,400.00	18.40%
合计		100,053.46	100,000.00	1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内容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5,576,150 股，陆文斌先生持有公司 120,339,12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5,576,150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57,672,845 股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3,248,995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陆文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0,339,1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1%。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先生的控制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58,212.25	58,200.00	58.20%
2	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23,403.56	23,400.00	23.40%
3	5G 接入网关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18,437.65	18,400.00	18.40%
合计		100,053.46	100,000.00	1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内容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流媒体深度智能与边缘计算”、“数据感知与治理管控平台”、“数字孪生模拟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模型服务安全平台”四大数据中台关键子平台。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预计总投资 58,212.25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8,200.00 万元。

2、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本项目为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针对数据库产品进行个性化定制、与区块链技术融合、分析型功能实现等方面的升级和迭代。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预计总投资 23,403.56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3,400.00 万元。

3、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为 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项目短期内将主要围绕 5G 接入网可行的应用场景进行专项技术的深挖，开发满足垂直领域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包括 To C 端的大流量、低延时应用、To B 端的特殊场景应用等。中长期内公司将依托自身掌控的 5G+MEC+AI（5G 时代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移动边缘云计算平台）融合技术和 5G NR（基于 OFDM 的全新空口设计的全球性 5G 标准）及基带等研究成果，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变化进行持续分析和跟进研究，增强关键基础技术储备，进行产品研发布局，为 5G 大规模商用落地的放量蓄势。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预计总投资 18,437.65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8,400.00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实力、资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利于公司把握国家鼓励发展大数据、自主可控数据库、5G 产业等方面的战略机遇。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及“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在达产年预计合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64,652.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8,599.76 万元，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前期公司在大数据业务领域已有较强算力基础，该项目基于前期 IaaS 层算力基础上，着力解决算法问题，通过融合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前沿技术，最终构建完整的 IaaS—PaaS—SaaS 体系。

2、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在数据库业务方面，公司前期已开发面向云计算 PaaS 平台的分布式事务型 NewSQL 数据库，但仍处于市场推广初期。本次项目在前期 NewSQL 数据库基础上，加大数据库产品的持续升级、完善开发投入，同时加大数据库产品的市场拓展和产业化应用工作。

3、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在 5G 业务方面，公司前期主要聚焦在 SDR（软件定义无线电）的 5G 小基站和基于多处理器环境的 MEC（移动边缘计算）系统平台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公司前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可应用至本项目。整体上，项目是对公司 5G 前期已形成的 5G 技术的应用探索和下一步专业技术的深挖、以及更多基础技术的储备。

综上，公司“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在当前 IaaS 及部分 PaaS 的基础上，搭建 PaaS 子平台；“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在当前云计算 PaaS 平台的分布式事务型 NewSQL 数据库基础上，完成产品升级及加大业务推广；“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在多项研究的技术上，进一步加强技术储备。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总体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立足公司“大数据+”战略，提升公司大数据集成化、产品化能力；进行大数据业务运营创新，推动公司经营转型，实现公司运营类业务利润占比不断提升；聚合新一代智能网络通信产业价值，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本次募投项目分别在大数据业务、数据库产品、新一代智能网络通信方面进行投入，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定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公司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募投项目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各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取得了成都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1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09-65-03-449743】 FGQB-0184 号
2	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09-65-03-452843】 FGQB-0194 号
3	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09-65-03-450625】 FGQB-0189 号

(二) 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1、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资金筹措到位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半年）					
		H1	H2	H1	H2	H1	H2
1	房屋购置及装修工程	▲	▲				
2	设备采购和安装		▲	▲	▲	▲	
3	人员支出	▲	▲	▲	▲	▲	▲
4	项目推广	▲	▲	▲	▲	▲	▲
5	竣工验收						▲

2、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里开源软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资金筹措到位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半年）					
		H1	H2	H1	H2	H1	H2
1	房屋购置及装修	▲	▲				
2	设备采购和安装		▲	▲	▲	▲	
3	人员支出	▲	▲	▲	▲	▲	▲
4	项目推广		▲	▲	▲	▲	▲
5	竣工验收						▲

3、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创智联恒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资金筹措到位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半年）					
		H1	H2	H1	H2	H1	H2
1	房屋购置及装修	▲	▲				
2	设备采购和安装		▲	▲	▲	▲	
3	人员支出	▲	▲	▲	▲	▲	▲
4	试运营						▲
5	竣工验收						▲

（三）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

（1）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①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已逐步实现在数据采集、数据接入、数据存储、数据处理与建模以及数据应用等各个模块的技术布局 and 研发成果产出。同时，公司在基础算力资源与数据规模方面的积累，也可满足验证算法的适用性、实现后续的迭代优化。公司前期在大数据技术方面的积累、在 IaaS 算力基础上的投入以及数据规模的积累均为项目中台算法优化奠定了充分基础。

②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筹备建立重点实验室，重点聚焦“泛在电力物联网”、“智慧城乡”、“智慧物联”和“智慧政务”，合作研发覆盖从机器学习、计算平台、算法模型、关键技术到应用场景等各方面，双方的合作为公司大数据业务输出了优秀的技术人才。目前公司大数据核心研发人员已有 71 人，未来将通过高校合作渠道，持续引进技术人才，满足该项目建设所需。

③客户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能源、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客户资源。随着国家大数据战略的推进，各部委、地方政府持续加大对数字政府、数字城市、公共安全信息化产业的投入，国家电网提出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政务、能源等领域的大数据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前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优势和良好口碑，可在较

大程度上确保公司大数据产品在交通、教育、军工、金融等更多领域的扩展性应用，为本项目的后续业务落地提供业务基础支持。

（2）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①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当前数据库产品主要是针对云计算延伸运用而设计的分布式 NewSQL 事务库。本项目建设所依附的相关基础技术，包括区块链技术、特殊硬件的定制技术等不断完善。项目产品开发或升级所选技术路径均属当前行业主流发展趋势，技术路径明晰，市场应用前景明确。公司在分布式数据库领域继续延伸开发，可持续保障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为项目产品产业化应用奠定基础。

②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当前数据库产品团队源自 MySQL 核心团队，公司自有核心技术团队在数据库集群研发方面经验丰富，自主研发代码比例超过 33%，核心模块 100% 自主研发。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并举办国内外技术交流活动，保持公司全球化技术视野，获取国内外最新技术信息，对外展现公司技术实力和发展机遇，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

③客户储备情况

公司分布式事务库产品紧跟当下快速发展的云计算潮流，精准符合云计算市场对于开源数据库的定位需求。NewSQL 和 NoSQL 当前尚处在产业化推广初期，市场中同类产品较少。公司根据目标客户性质的不同分别制定了技术线与业务线对应的营销计划。公司根据客户所属行业的特点，通过与系统集成商、应用开发商进行合作等方式，主动适配其需求，合力打造上下游业务领域生态体系，助力公司产品快速进入终端应用领域，为后续业务落地提供了保障。

（3）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①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子公司创智联恒前期已开始围绕 5G 进行系列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并积极探索 5G 相关技术的成果转化，如 5G 分布式小基站、eMIMO5G 白盒平台、

eMIMO×8 收发器模块、eMIMO-B16TCA 刀片等，公司在 5G+文旅、5G+工业互联网方面进行了深耕，与主设备厂家、运营商广泛合作，在某工厂进行了 5G 智能制造方案的应用尝试。公司前期核心技术积累主要包括 5G 协议栈开发技术、5G Devops 自动化开发平台、PTP1588 时钟技术等。

②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子公司创智联恒当前共拥有工程师近 30 人，其中：从业年限超过 6 年的人数占比接近 90%，研究生学历人数占比超过 50%，其余均为本科学历。创智联恒首席科学家梁平为加拿大国家工程院院士与美国发明院院士，并在 Massive MIMO、5G 射频、边缘计算等多个领域取得关键技术突破。一定的人才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2、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内容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1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09-65-03-449743】 FGQB-0184 号
2	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09-65-03-452843】 FGQB-0194 号
3	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09-65-03-450625】 FGQB-0189 号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之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境外投资、不涉及特殊行业部门监管要求，无需取得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批。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与实施进度匹配的审批文件且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一）研发投入主要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短期内将主要围绕 5G 接入网可行的应用场景进行专项技术的深挖，开发满足垂直领域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包括 To C 端的大流量、低延时应用、To B 端的特殊场景应用等；中长期内公司将依托自身掌控的 5G+MEC+AI（5G 时代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移动边缘云计算平台）融合技术和 5G NR（基于 OFDM 的全新空口设计的全球性 5G 标准）及基带等研究成果，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变化进行持续分析和跟进研究，增强关键基础技术储备，进行产品研发布局，为 5G 大规模商用落地的放量蓄势。

（二）技术可行性

公司子公司创智联恒已经开始围绕 5G 进行系列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并积极探索 5G 相关技术的成果转化，如 5G 扩展式微站、eMIMO5G 白盒平台、eMIMO×8 收发器模块、eMIMO-B16TCA 刀片等，公司在 5G+文旅、5G+工业互联网方面进行了深耕，与主设备厂家、运营商广泛合作。公司前期核心技术积累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介绍	当前进度	后续目标市场应用
1	5G 协议栈开发	主要进行 L2L3 的协议层技术开发	目前满足基本业务通的功能已经开发完毕	无线通信基站的基础功能研发，主要应用信令、数据和公共消息的传输和处理，后续计划持续完善协议栈功能，满足商用需求。
2	5G Devops 自动化	主要进行系统测试和集成测试	目前系统测试已经完成	主要用来进行 5G 开发的自动化集成环境，可以提高我们的开发效率，后

序号	名称	内容介绍	当前进度	后续目标市场应用
	开发平台	试自动化平台开发	集成时测试框架完成	续计划继续提高自动化程度以及测试集。
3	PTP1588 时钟技术	主要实现系统设备 BU 与扩展单元 EU 的时钟同步	目前研发已经完毕	应用在高速率场景下的时钟同步，后续计划集成到产品中并实现更加稳定、更加高效的时钟同步。
4	网管	主要实现基站的配置功能	目前网管架构搭建完成	主要应用于设备的管理，后续计划善 log 的跟踪，告警和 KPI 的显示和管理，以及基站的配置内容。

创智联恒与国内外主要的 5G 组织进行联盟。公司当前已加入开源项目 OAI 联盟（开放空口联盟），并成为 OSA（OAI 联盟）会员，未来针对开发过程遇到的问题，可以获得 OSA 其它会员提供的广泛而深入的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和业务拓展的效率。公司同时与 5G 技术领先者美国 RFDSP 团队深度合作，在已开发出的 O-RU（5G 射频单元）样机基础上，加快进行 high/lowphy 切分的物理层开发研究，保证公司技术在国内运营商产品规范标准未正式确定的情况下能适应未来不同标准、不同物理层的切分方案，以充分适合国内应用场景。凭借在无线网“智能、开放、开源、通用”方面的创新实力，公司被正式批准加入由中国移动、中国电信、AT&T、Verizon、德国电信、NTTDOCOMO、Orange 等几十家电信巨头组成的 ORAN 联盟，与联盟共同设计更加开放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网络基础设施，推进无线网络技术的“开放”式创新。

此外，创智联恒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签订了相关技术研发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 5G 通信、人工智能、毫米波通信、智能天线等专项技术研究开发及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培养进修及深造、校外实训及试验等方面深入开展全方位合作。公司还同时与业内直接厂商或组织建立了广泛的联盟关系。如：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 5G 小基站；成为中国联通 5G 创新应用联盟会员单位；成为四川联通 5G 合作伙伴；加入四川 5G 产业联盟；以理事单位名义联合推进云南联通 5G 小基站合作等。

综上，公司在 5G 方面已有的技术储备，与国际、国内外部科研机构的广泛联盟，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三）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 18,437.65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房屋购置及装修	5,070.00	-	-	5,070.00	27.5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37.60	714.40	831.00	2,883.00	15.64%
	预备费	320.38	35.72	41.55	397.65	2.16%
研究开发人工支出费		2,080.00	3,430.00	4,377.00	9,887.00	53.62%
第三方认证费		-	200.00	-	200.00	1.08%
项目合计投资		8,807.98	4,380.12	5,249.55	18,437.65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半年）					
		H1	H2	H1	H2	H1	H2
1	房屋购置及装修	▲	▲				
2	设备采购和安装		▲	▲	▲	▲	
3	人员支出	▲	▲	▲	▲	▲	▲
4	试运营						▲
5	竣工验收						▲

（四）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取得了成都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09-65-03-450625】FGQB-0189号）。

（五）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本募投项目投资中用于房屋购置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部分人工支出费用为资本性支出，建设预备费、第三方认证费以及部分人工支出费用为非资本性支出。本项目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投入内容	研发投入金额
预备费	397.65
费用化人工支出	4,980.59
第三方认证费用	200.00
费用化支出合计	5,578.24
房屋购置及装修	5,070.00

研发投入内容	研发投入金额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83.00
资本化人工支出	4,906.41
资本化支出合计	12,859.41
投资总额	18,437.65
募集资金投资额	18,400.00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相关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在原有的技术和业务基础上，围绕现有业务和战略定位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57,672,845 股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3,248,995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陆文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0,339,1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1%。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先生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会因本次发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进而产生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

（一）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如果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济深度转型的不确定风险

目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新冠疫情的冲击使世界经济复苏仍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需求增长乏力，国际竞争更趋激烈。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面临新一轮深度转型，企业转型和市场开拓方面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这些都将影响社会和企业的 IT 需求和信息消费投入，进一步加剧来自国内同业及跨国公司的双重竞争。若未来经济出现继续下滑的情形，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之一。

（三）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通常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作出约定，若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客户合同规定，则根据共同确认的故障影响范围和损失程度，由公司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如因公司原因导致重大事故，客户有可能终止合同。因此，公司存在因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而丢失客户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信息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尤其是随着公司在大数据

据、自主可控数据库、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方向的继续深化研究，公司必须全面了解市场需求，跟上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速度。公司能否合理地应用这些技术来增加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或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经济效益甚至持续发展。

（五）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自身发展带来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业务整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如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不超过 100,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股本将增加不超过 157,672,845 股（含本数）。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尚未体现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格蒂电力、北京创意、西安格蒂、西安通源、邦讯信息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郑州格蒂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郑州格蒂自 2016 年起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对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

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甘肃创意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若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结束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使得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虽然公司欠款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及政府,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相对较小,但未来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上述客户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九) 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历次的并购过程中共形成商誉 79,695.38 万元,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因素

(一) 审批及注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能否取得并通过深交所的审批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下,有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都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有可能会根据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发生调整，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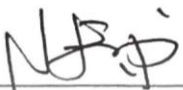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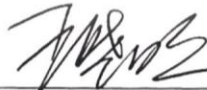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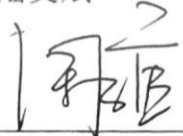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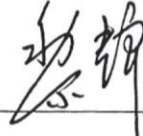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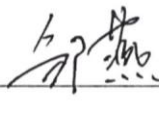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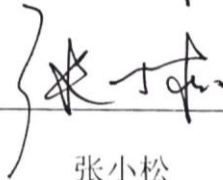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文斌	 王晓伟	 王晓明
 周学军	 杜广湘	 黎静
 辜明安	 邹燕	 张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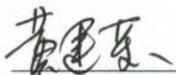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黄建蓉


罗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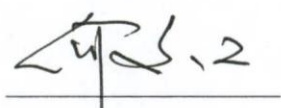

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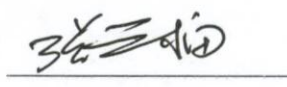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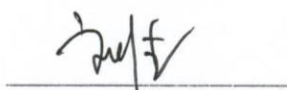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文江


张应福


王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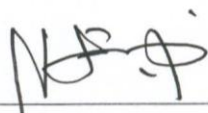

刘杰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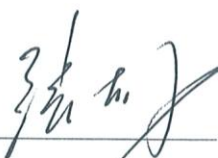

陆文斌

2020 年 7 月 8 日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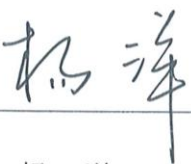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郭浩

项目协办人：


杨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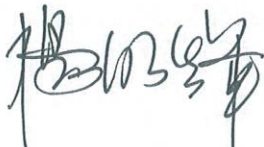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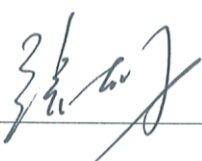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2020 年 7 月 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付一洋

2020 年 7 月 8 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雯燕



李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

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

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